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40130751 號核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175831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80170731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為辦理萬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事宜，依據「大學法第 24 條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，訂定「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，應組成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秉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- 第四條 本校單獨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系組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- 第五條 報考資格：符合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規定之報名資格者。
若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聲明書，始得報考，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；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系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四十時，得不舉辦該系組之入學考試，報名費無息退費；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，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。
- 第七條 招生考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、術科測驗及實作等評量方式，各種考試項目所佔比率與相關之報名規定、

試場規則、考試規定、錄取方式、同分比序、複查成績辦法等經本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考試項目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八條 錄取及報到原則：

- 一、本招生採登記分發方式辦理，分發前由本會訂定最低登記標準，再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；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應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順序排序，**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**。
- 二、考生總成績已達本會最低登記標準者，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登記分發。
- 三、分發時依公告分發順序依序唱名分發，獲分發後隨即辦理報到，缺席未參與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分發當日未獲錄取之考生，可登記參加備取遞補，若有考生放棄錄取資格時，由已登記遞補之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；惟分發當日已獲分發錄取之考生，不得參與備取遞補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五、錄取名單須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
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，得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逕向本會提出申訴，本會應於三十天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條 本項招生相關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。
本項入學相關委員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，應主動迴避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支應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各項收支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